

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之年齡以就任時未滿六十五歲為限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(請詳附註)外，並應具備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所列條件：
 - (一)具有公認的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 - (二)具教育理念及相當行政能力。
 - (三)處事公正，具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。
- 三、推薦表及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，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以前(含 6 月 9 日)，以掛號郵件函寄「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)。

聯絡人：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陳芸平

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環球科技大學董事會辦公室

電話：(05)5370988 轉 2001 Email:cindy@twu.edu.tw

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址：<https://events.twu.edu.tw/election/>

附註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

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
一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教授。
- (三)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二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

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- 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- 三、曾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。
- 四、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：
 - (一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 - (二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

環球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